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原簡字第237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田博文

上列被告因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544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如附表各編號「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各編號「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拘役35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一)」第1行「於本案保護令有效期間內之113年3月27日15時0分許」之記載應更正為「於本案保護令有效期間內之113年3月27日下午3時0分許」，另犯罪事實欄「一、(二)」第1至2行「於本案保護令有效期間內之113年5月25日11時0分許，再上開住處，因向田孫桂英討錢不成」之記載應更正為「於本案保護令有效期間內之113年5月25日上午11時0分許，在上開住處，向田孫桂英討錢索要金錢不成」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2款之違反保護令罪。本案被告分別於上開時間所為之2次違反保護令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二)爰審酌被告明知本案保護令之內容與效力，卻仍違反保護令禁制內容，顯見其藐視保護令代表之國家公權力及保護被害人權益之作用，所為實值非難；惟念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並考量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情節、告訴人受損害之程度，兼衡其素行（本案犯行前無因犯類似罪質之罪經

01 法院判決科刑之前案紀錄)暨其於警詢自陳之智識程度、家
02 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
03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並審酌其所為本案2次犯行間，犯罪
04 手段、情節均相似，再就不法及罪責程度等為整體綜合評
05 價，定其應執行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7 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8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後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
09 明理由（應附繕本），向本院合議庭提出上訴。

10 本案經檢察官乙○○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12 刑事第十庭 法官 曾煒庭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5 繕本）。

16 書記官 季珈羽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 日

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9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

20 違反法院依第14條第1項、第16條第3項或依第63條之1第1項準用
21 第14條第1項第1款、第2款、第4款、第10款、第13款至第15款及
22 第16條第3項所為之下列裁定者，為違反保護令罪，處3年以下有
23 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24 一、禁止實施家庭暴力。

25 二、禁止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
26 為。

27 三、遷出住居所。

28 四、遠離住居所、工作場所、學校或其他特定場所。

29 五、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

30 六、禁止未經被害人同意，重製、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
31 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被害人之性影像。

- 01 七、交付或刪除所持有之被害人性影像。
02 八、刪除或向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或
03 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申請移除已上傳之被害人性影像。

04 附表：

05

編號	犯罪事實	罪名及宣告刑
1	如附件犯罪事實欄「一、(-)」所載	甲○○犯違反保護令罪，處拘役2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2	如附件犯罪事實欄「一、(二)」所載	甲○○犯違反保護令罪，處拘役25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06 附件：

07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8 113年度偵字第35441號

09 被 告 甲○○ 年籍詳卷

10 上列被告因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
11 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2 犯罪事實

13 一、甲○○為田孫桂英之子，2人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3
14 款、第4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甲○○前因家庭暴力行
15 為，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國112年7月31日以112年度家護
16 字第541號裁定核發民事通常保護令（下稱本案保護令），
17 命其不得對田孫桂英實施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行為，亦
18 不得對田孫桂英為騷擾行為，保護令有效期間為2年。詎甲
19 ○○明知本案保護令之內容，竟仍基於違反保護令之犯意，
20 分別為下列行為：

21 (一)於本案保護令有效期間內之113年3月27日15時0分許，在2人
22 位於桃園市○○區○○○街000巷0號8樓（下稱本案處

01 所)，因酒醉謾罵田孫桂英，並對田孫桂英大聲咆哮，以此
02 方式對田孫桂英為騷擾行為，而違反本案保護令內容。

03 (二)於本案保護令有效期間內之113年5月25日11時0分許，再上
04 開住處，因向田孫桂英討錢不成，遂對田孫桂英大聲咆嘯，
05 以此方式騷擾田孫桂英而違反本案保護令內容。

06 二、案經田孫桂英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

07 證據並所犯法條

08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甲○○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
09 核與證人即告訴人田孫桂英於警詢中之證述大致相符，並有
10 本案保護令、本案保護令執行紀錄表、譯文表等在卷可佐，
11 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12 二、核被告甲○○犯罪事實一、(一)所為，係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13 61條第2款之違反保護令罪嫌；犯罪事實一、(二)所為，係犯
14 同法第61條第2款之違反保護令罪嫌。被告前揭犯罪事實所
15 載2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分論併罰。

16 三、至報告意旨認犯罪事實一、(二)之部分，被告另涉犯刑法第30
17 5條恐嚇危害安全部分，經查，被告上開行為尚非以加害生
18 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之惡害通知，亦難屬明確
19 而具體加害法益之意思表示，而使客觀上一般人認為足以構
20 成威脅，致其生活狀態陷於危險不安之境，且依告訴人之指
21 訴，被告除謾罵並咆嘯外，並無欲行加害之言語，核與刑法
22 恐嚇危害安全罪之構成要件尚有未合，難以該罪責論處。惟
23 此部分如成罪，因與上開起訴部分有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
24 關係，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併此敘明。

2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6 此 致

27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5 日

29 檢 察 官 乙 ○ ○

30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1 日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所犯法條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

違反法院依第 14 條第 1 項、第 16 條第 3 項或依第 63 條之 1 第 1 項準用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第 4 款、第 10 款、第 13 款至第 15 款及第 16 條第 3 項所為之下列裁定者，為違反保護令罪，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

- 一、禁止實施家庭暴力。
- 二、禁止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為。
- 三、遷出住居所。
- 四、遠離住居所、工作場所、學校或其他特定場所。
- 五、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
- 六、禁止未經被害人同意，重製、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被害人之性影像。
- 七、交付或刪除所持有之被害人性影像。
- 八、刪除或向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或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申請移除已上傳之被害人性影像。